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摘錄）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 臺幣:元) 或其他處 罰	違規車種類 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 納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內,繳 納罰鍰或 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以上 六十日以 內,繳納罰 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六 十日以上 ,繳納罰 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 者。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超過每公升0、二五 毫克未滿0、四毫克或 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 之0.0五未滿0.0八;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 月一日起,未領有駕駛執 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 滿二年之駕駛人或職業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超過每公升0.一五 毫克未滿0、四毫克或 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 之0.0三未滿0.0八	第三十五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未領有駕 駛執照、初 次領有駕 駛執照未 滿二年之 駕駛人或 職業駕駛 人駕駛車 輛時,其吐 氣所含酒 精濃度超 過每公升 0.一五毫 克未逾0、二五毫 克或血液 中酒精濃 度超過百 分之0.0三未逾 0.0五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 移置保 管該汽 車及吊 扣其駕 駛執照 一年。 附載未 滿十二 歲兒童 或因而 肇事致 人受傷 者,並 吊扣駕 駛執照 二年; 致人重 傷或死 亡者, 吊銷其 駕駛執 照,並 不得再 考領。 二、駕駛營 業大客 車者, 吊銷其 駕駛執 照。 三、因而肇事 且附載 有未滿 十二歲 兒童之 人者,按 其吊扣 駕駛執 照期間
				小型車	一九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駕駛人其 吐氣所含 酒精濃度 超過每公 升0、二五 毫克未滿 0、四毫 克或血液 中酒精濃 度超過百 分之0.0 五未滿 0.0八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小型車	二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	

									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
--	--	--	--	--	--	--	--	--	--

								低罰鍰之部分。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
			小型車	五一五〇〇	五六五〇〇	六六七〇〇	七七〇〇〇	
			大型車	五六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或接受肇事無法實施測試檢定者，應由交通或勤務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繳納不足最
--	--	--	--	--	--	--	--	---

								低罰鍰 之部 分。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 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 升〇、五五毫 克以上或血 液中酒精濃 度達百分之 〇・一一以 上	第三十五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 移置保管 該汽車及 吊扣其駕 駛執照一 年。附載 未滿十二 歲兒童或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者，並吊 扣駕駛執 照二年； 致人重傷 或死亡者， 吊銷其駕 駛執照， 並不得再 考領。 二、駕駛 營業大客 車者，吊 銷其駕駛 執照。 三、因而 肇事且附 載有未滿 十二歲兒 童之人者， 按其吊扣 駕駛執照 期間加倍 處分 四、應接 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 習。 五、汽車 駕駛人肇 事拒絕
			小型車	七四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七八五〇〇	八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接受或無法實施之測試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其相類似之 管制藥品								一年。 附載未 滿十二 歲兒童 或因而 肇事致 人受傷 者，並 吊扣駕 駛執照 二年； 致人重 傷或死 亡者， 吊銷其 駕駛執 照，並 不得再 考領。 二、駕駛營 業大客 車者， 吊銷其 駕駛執 照。 三、因而肇事 且附載 有未滿 十二歲 兒童之 人者，按 其吊扣 駕駛執 照期間 加倍處 分 四、應接受 道路交 通安全 講習。 五、汽車駕 駛人肇 事拒絕 接受或 肇事無 法實施 測試之 檢定 者，應 由交通 勤務或 依法令 執行交
---------------	--	--	--	--	--	--	--	--

								通稽查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醫檢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六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